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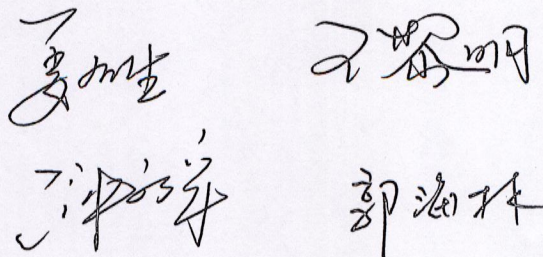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并予披露。

二、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